

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年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年期）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枫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年期）。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经发区西湖街道。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小型碎石块的清理、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

（五）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六）服务期限：1年（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七）质量要求：一级养护，植物保存率98%，设施完好率100%。

（八）年度总价款：（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陆分

（小写）1998311.96元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指派钱颖婷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蒋嘉文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

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管养经费按年支付。具体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管养期满,支付全年应得管养费(每月应得养护费的合计)的余款。

1、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1/12;

2、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1%;(如9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6%);

3、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与满分的分差,每1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2%;(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2%)月考核分数。

(二) 合同中的绿化移植费按实结算,乙方进行移植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有关方案。结算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移植绿化的养护期顺延2年。绿化移植支付方式:按养护期内,整年末支付审定价的60%,余款于壹年后付清。

(三) 合同中的时令草花及其他补缺费按实结算,乙方进行种植、补缺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有关方案。结算单价按响应文件中的成交单价执行。种植及补缺(不含时令草花)绿化的养护期顺延2年。绿化种植、补缺费支付方式:按养护期内,整年末支付审定价的60%,余款于壹年后付清。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五)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24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七)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

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花溪路4幢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1、树木（乔木、灌木）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1.1 浇灌与排水

1.1.1 浇水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灌。夏季中午气温较高和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

1.1.2 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特性和长势等具体情况确定。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

树木每年浇水 20 次以上，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气温连续 35℃ 以上每 2 天浇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1.1.3 浇灌前应先松土，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补（移）植树木高温干旱时应进行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

1.1.4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1.1.5 水源不得含有毒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1.2 整形与修剪

1.2.1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需要，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1.2.2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控制树木部分枝干，保持树木的原有形态。

1.2.3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

1.2.4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适宜进行中剪或重剪。需要整形的树木，在幼年和成熟阶段，每年应整形修剪 1 次；衰老阶段，2-3 年进行 1 次复壮修剪，促进更新。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宜进行轻度疏剪。

落叶树木修剪时期为树木落叶后至萌芽前；常绿阔叶树木或抗寒力差树种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进行修剪；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除过密弱枝和枯老枝；花芽着生于当年生枝条即夏季或秋季开花植物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修剪。

1.2.5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适宜轻剪。需要整形的，生长期应修剪 3 次以上。易伤流树种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等。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花芽着生于多年生枝条上的，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于早春花后将枝条进行轻剪，生长季节进行摘心处理。

1.2.6 修剪应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

1.2.7 修剪切口要平整，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2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向内倾斜，伤口应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1.2.8 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上树前必须进行修剪培训和安全教育，全面掌握后方可修剪，并确保安全。

1.2.9 修剪下来的枝条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

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1.2.10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视其损伤程度，采用适宜方法及时修剪。

1.3 病虫害防治

1.3.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每年应根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3.4 单株树木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10%，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3%。

1.3.5 每百棵树木，食叶类和刺吸类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10%；钻蛀性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2%；各类病害发病率应控制在10%以下。

1.3.6 春秋两季，应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如蚜虫、蓟马、叶蝉、木虱、网蝽等害虫，注意白粉病、锈病、炭疽病的预防；在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如刺蛾、袋蛾、尺蠖、斑蛾、毒蛾、巢蛾等害虫，应注意防治钻蛀性害虫如木蠹蛾、天牛、吉丁虫、透翅蛾等害虫；在植物休眠期可通过修剪、树木涂白和清洁田园等措施，减少越冬虫源。

1.3.7 绿地应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

1.3.8 建立病虫害防网络，对病虫害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台帐。

1.3.9 剩余药液不得倒入池塘、湖泊或河流中。

1.4 松土与除草

1.4.1 根部周围土壤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

1.4.2 草坪上的乔灌木，树穴要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切边处理。

1.4.3 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

1.4.4 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根据不同养护等级，每年清除杂草10-15次以上。其中，5月至10月期间，每10-20天要清除杂草1次。

1.4.5 禁止各类除草剂在树木周边使用。

1.5 施肥

1.5.1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1次，生长期施追肥1-2次，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其中，乔木每年应施基肥、追肥各1次，花灌木每年应施基肥1次、追肥2次。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1.5.2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树木花前应施磷钾肥，花后适宜补充氮肥。；生长势衰弱的亚健康树木、古树名木等，提倡使用腐植酸肥料。树木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1.5.3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

乔木基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1-3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乔木追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10cm的，0.5-1kg/株；胸径大于10cm的，每增加10cm(以1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基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5-1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灌木追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100cm的，0.15-0.5kg/株；蓬径大于100cm的，每增加50cm(以50cm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50%。

不同腐植酸肥料的施用量应按照产品建议施用量施用。

1.5.4 喜酸性植物应施用酸性有机肥。香樟、栀子花等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间，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叶片喷施铁肥。

1.5.5 追肥可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不少于30cm，可按0.5%—1%浓度溶解施用，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腐植酸肥料可采用树干注射。

1.6 支撑、防护与涂白

1.6.1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 10° 必须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对土壤进行灌水，树冠进行梳枝和短截。

1.6.2 新种树木和扶正树木必须用支柱支撑。支撑方式可采用扁担支撑和四角支撑。支柱材料应统一，支柱方式应规范、整齐。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每年应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或绑扎过紧应及时修复或重绑。

1.6.3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1.6.4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6.5 冬季越冬需要防寒的树木，宜采用地面覆盖、包扎树体和树干涂白等防护措施。包扎树的材料可采用草绳或其它透气材料。

1.6.6 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1.6.7 涂白剂推荐配方为：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6.8 长势衰弱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平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立地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

3.7 切边和留积水穴

1.7.1 绿地内的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和深度不超过 15cm。

1.7.2 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3.8 复壮、补植与调整

1.8.1 长势衰弱的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剪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或伐除更新。

1.8.2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1.8.3 树木因土壤污染造成长势不良且濒临死亡的，树木更换前应换土。

1.8.4 树木因栽植过密，缺乏光照和生长空间而造成长势不良的，原则上应移植或疏除。

1.8.5 抽稀植株应遵循“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并注意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协调。

1.8.6 死树需连根挖除；抽稀、挖除死树所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1.8.7 移除和更换苗木时，应重视对周围植物的保护。

1.8.8 树木的补植和调整应规范手续，有专门台帐记录。

2、行道树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管理，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2.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1.1 执行。对于种植了书带草、色块等地被植物的树穴，浇水时应先对树穴进行打洞，以浇透为宜；对于未种植地被植物且土壤严重板结的树穴，浇水前应对树穴进行松土。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间及夏季高温时段。

2.2 整形与修剪

2.2.1 行道树的树冠应保持完整，分叉点一致，并依据树种、栽植地点的架空线路及交通状况等选择适宜的树形，净空高度应大于 4 米。在无机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或狭窄的巷道，以及种植上方没有架空线路时，宜采用中央领导干形或自然树形。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心形。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杯状形行道树的整形。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 3-5 个主枝向四面均匀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 度，在各主枝上适当留二级分枝，在二级分枝上留三级分枝，依次类推，即形成杯状形树冠，常在法桐、国槐行道树采用。定干高度通常为 3-3.5m，在其截干顶端均匀地保留三个主枝，在壮芽处进行中截，冬季可在每个主枝中选两个侧枝短截作为二级分枝；次年冬季，在二级分枝上选两个枝条短截为三级分枝，则可形成“三股六叉十二枝”的杯状形造型。剪口留外向芽，主干延长枝选用角度开张的壮枝。在选留枝条和选取剪口部位时，必须要把握二级分枝弱于主枝、三级分枝弱于二级分枝。

——自然开心形行道树的整形。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出主枝延长枝，并于主枝侧方留出二级分枝、三级分枝，二、三级分枝应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以香樟、楝树行道树为例，定干高度通常在 2.5-3m 之间。主干达到要求高度后，宜在主干顶部留 3-5 个主枝并短截，剪口处留内向芽。翌年，及时抹除主干、主枝上的萌芽，每个主枝上只留向上生长的枝条 2-3 个，并短截，依此即可形成斜向上的枝干结构。

——中央领导干形行道树的整形。留一强大的中央领导干，在其上配列疏散的主枝。以雪松、马褂木、银杏行道树为例，当栽植苗为截干苗时，采用接干法，即在主干顶部选一个生长健壮、较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剪除角度小、对主干延长枝有竞争力的枝条。冬季，视主干延长枝的生长情况采取适当修剪措施，若其生长健壮，只需疏除过密、交叉的侧枝，翌年任其自然生长，及时短截与主干延长枝产生竞争的侧枝，即可形成有中央领导干的树冠；若其生长较弱，应从基部剪除全部侧枝，并将主干延长枝短截，翌年，再选一健壮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直至树冠成形。

——成形树生长季节修剪。选用轻剪或疏除的办法，及时对干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下垂枝、交叉枝、空中挂枝等进行修剪；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冬季回缩修剪。为降低行道树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条基部更新复壮，可采用冬季回缩修剪方法。以老龄法桐为例，回缩时间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的 2 月，可结合冬季修剪同步进行。对较大的树枝和树干修剪时，可采用分步作业法，即先在离要求锯口上方 20cm 处，从枝条下方向上锯一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一半，从上方将枝干锯断，留下一条残桩，然后从锯口处锯除残桩，以避免枝干劈裂。回缩后及时对锯口用 20% 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上保护剂（保护蜡、调和漆等），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2.2.2 剥芽。行道树生长季节要经常剥芽，不同树种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存在一定的差异。法桐等落叶树通常在每年的 4 月下旬起，每半月一次，至 10 月中旬基本结束；香樟等常绿树木一般在每年的 5 月起，一月三次，芽长不应超过 6cm。剥芽时不应倒拉，以免伤及树皮。

2.2.3 清除死膀及枯枝。行道树由于受生长空间的限制，至一定年份容易形成荫梢现象，并产生枯枝，加上修剪切口常年受风吹雨淋极易产生死膀。日常养护除结合修剪工作外，应在每年台风及梅雨季节来临时，及时清除，并对新产生的截面切口，涂抹防腐剂。

2.3 病虫害防治

2.3.1 单株行道树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 3%。

2.3.2 行道树病虫害可通过喷药、捕杀、挖蛹、刮树皮、树干涂白等方法进行防治。行道树病虫害防治重点需做好天牛蛀干害虫、刺蛾、重阳木锦斑蛾及红蜡蚧等食叶害虫及藤壶蚧等各类蚧壳虫的防治。病虫枝、干、叶应集中销毁。其中，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 6 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 9 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刺蛾通常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发生，主要采用药物防治及生物防治；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 5 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大型乔木错过若虫期还可采用树体针剂来达到防治效果；重阳木锦斑蛾在每年的 6-11 月发生，主要采用灭幼脲、高效氯氰菊酯、甲维盐等药剂喷雾防治。冬季可采用树干涂白、挖蛹、刮树皮等方法，以消灭各种越冬虫源，病虫枝、干、叶应采用集中火烧或深埋等办法，以减轻次年害虫危害。

2.4 施肥

行道树施肥分基肥、追肥二类。基肥一般在冬季进行，追肥以根部穴施复合肥为主。一般每年施肥两次，条件限制时每年至少施追肥一次，每次每株平均施肥 1kg 左右。对于穴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2.5 支撑、防护与涂白

2.5.1 支撑。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度以上的树应小于 1%。幼年行道树，应设立支柱进行加固，当出现机械车辆撞击或台风侵袭造成树木严重倾斜时，可切除部分长根，进行重植。成年行道树出现上述情况时，应采取平衡树冠法，即对向一侧倾斜的树冠进行重截，并设立支撑物向其相对方向进行支撑。对倾斜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

2.5.2 防护与涂白。每年的初冬，对行道树进行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抗冻处理。发生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出现树洞应及时修补、封实，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台风季节，应做好行道树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覆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对于严重倒伏、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重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

2.6 补植

2.6.1 行道树出现枯死，种植期间应及时补种，非种植期间（5 月至 9 月）应及时连根挖除并填平树穴。

2.6.2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常绿乔木胸径不超过 12 厘米，落叶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要加强养护，确保成活。

4.7 其它养护

行道树树穴形式应保持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垃圾及杂草；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松土与除草、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与调整等养护内容，参见 1 树木（乔木、灌木）的对应内容。

3、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针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以下简称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参照 3 树木的要求，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做好控制生长环境、防护与支撑、复壮等养护管理工作。

3.1 控制生长环境

3.1.1 应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它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杂灌木和杂草进行控制。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生长产生抑制作用。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在坡林地环境生长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可适时适地栽种豆科等伴生地被植物。

3.1.2 应保持古树周围环境的清洁。

3.1.3 古树浇灌不宜使用再生水。

3.1.4 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参照 3.3 执行。

3.2 防护与支撑

3.2.1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一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较大、易受毁坏的二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 2 米。特殊条件下无法达到 2 米的，以人接触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

3.2.2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对处于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事先在其保护范围边缘采取保护措施。

3.2.3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污水等。

3.2.4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拴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3.2.5 古树名木应保持其原貌，对枯枝、树洞等应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

3.2.6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2.7 对高大树体应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3 复壮

古树复壮要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在园林部门监督下由专业部门实施。

4、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补植等。

4.1 浇灌与排水

4.1.1 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习性等适时、适量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道路机非隔离带绿化应适时冲淋去尘。

4.1.2 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70%左右，叶片萎蔫时应及时浇水。

4.1.3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4.1.4 暴雨、梅雨季节应开沟排水，防止积水。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4.1.5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

4.2 整形与修剪

4.2.1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以生长期修剪为主，休眠期修剪为辅，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 3%。每年应修剪 8 次以上，4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每 3 周左右修剪 1 次。

4.2.2 规则式绿篱、模纹（色块）修剪，应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品种以上连片种植时，修剪时应注意相互间衔接，保证平顺缓和过度。

4.2.3 自然式绿篱修剪，轮廓线应自然丰满。幼年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年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4.2.4 规则式绿篱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红叶石楠等色叶植物应在新梢木质化后修剪

4.2.5 植株生长过密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应及时进行疏枝修剪。

4.2.6 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交通安全时，宜在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

4.2.7 造景树修剪以及时修剪、长枝短截、密枝疏剪为修剪基本原则。松类树种在芽刚萌发时摘心、摘芽，控制新枝长度，以保持优美的树姿。

——摘心。造景树应控制其生长高度，促使侧枝平展，可摘去其枝梢嫩头。

——摘芽。造景树在其干基或干上生长出许多不定芽时，应随时摘除，以免萌生叉枝，特别是榆树，易产生不定芽，更应注意摘芽。

——摘叶。观叶造景树通过摘叶措施，可使树木一年发几次新叶，鲜艳悦目，提高其观赏效果。

——修枝。修枝方式应根据树形来确定，如云片状树枝，将枝条修剪成平整状。对于萌发力强的树种，以修剪为主。修剪时，首先将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轮生枝等进行疏剪或结合攀扎进行改造。当留下的枝干培养到粗度适合时，就可进行强度的剪截，使生出第二节枝，待第二节枝长到粗度适合时，又加剪截，依次第三、第四节，如此施行。一

般第一枝上留两个小枝，一长一短，经多年修剪后则枝干苍劲有力，逐步形成树冠。

——攀扎。松柏类及萌发力弱的树种，一般以攀扎为主。即通过金属丝或棕丝等攀扎材料，将树木枝干弯曲成各种形状。

金属丝法。一般选用 14-24 号金属丝（根据所攀扎枝干的粗度选用）。攀扎时，先将金属丝一端固定在枝干的基部或交叉处，然后紧贴树皮徐徐缠绕，使金属丝与枝干约成 45 度角。如要将枝干向右扭旋下弯，金属丝则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反之，则按逆时针方向缠绕。注意边扭边弯曲，才能使金属丝紧贴树木，同时枝干也不易断裂。对石榴、红枫等一些皮薄易受损伤的树种，可先用麻皮包卷枝干，然后再攀扎金属丝。对于两根基部相差不远的侧枝，可使用一根金属丝缠绕。在一根枝上如有重复的金属丝缠绕时，须注意缠绕方向的一致，尽量避免交叉。

棕丝扎法。先将棕丝捻成不同粗细的麻绳，将棕绳的中段缚住需弯曲枝干的下端（或打过套结），将两头相互绞几下，放在需要弯曲的枝干的上端，打一活结，再将枝干徐徐弯曲至所需弧度，收紧棕绳打成死结，即完成一个弯曲。一般弯曲不宜过分，否则易失去自然形态。棕丝攀扎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力点。要根据造型的需要，选择下棕与打结的位置。棕丝绑扎的顺序：先扎树干，后扎枝叶；扎枝叶时，先扎顶部后扎下部；每扎一个部分时，先扎大枝再扎小枝；扎根枝（干）时，从基部到梢部。无论采用金属丝或棕丝绑扎，一般要在一年以后拆除。

——雕凿。对于松柏类及体量较大的造景树，为了显示树木苍古，有时可用锋利的工具对树干进行雕凿，并剥去部分树皮，甚至将树干劈去一半，但不可露出人工斧凿痕迹。

——遮荫。一些喜荫的造型树木，如罗汉松、五针松等，在夏季高温强光下，应采取遮荫措施。

4.2.7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叶等应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4.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4.4 除草和切边

4.4.1 除草应除早、除小，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及杂树，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杂树不得高于绿篱、模纹（色块）植物；造型灌木上应及时去除大型蔓性藤本杂草。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每年清除杂草 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5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4.4.2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和深度以 15cm 为宜。

4.4.3 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4.4.4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4.5 施肥

4.5.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4.5.2 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

4.5.3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 1 次，追肥不少于 3 次。花灌木品种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4.5.4 基肥施用量为 0.5kg/m²；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肥料施用量不超过 30g/m²。

4.5.5 撒施化肥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叶片。

4.6 补植

4.6.1 绿篱和造型灌木死亡、缺株或空秃面积大于 0.5 m²后应进行补植。

4.6.2 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和规格接近。

4.6.3 落叶植物补植应该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5、水生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控制水位和换水、清理与分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与灭苔等。

5.1 控制水位和换水

5.1.1 及时调整和控制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水位。苗期水适当，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浅水勤灌，后期适时排水。漂浮植物须保持足够的水深使其漂浮；沉水植物水深必须超过植株，使茎叶自然伸展；水边植物保持土壤湿润、稍呈积水状态；挺水植物须保持 50-100cm 左右的水深；浮水植物水位高低须依茎梗长短调整，使叶浮于水面呈自然状态。

5.1.2 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5.2 清理与分株

5.2.1 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冬季枯黄后清除泥上部分。

5.2.2 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剪除泥上部分。

5.2.3 及时清除枯枝残叶及杂物。

5.2.4 因病虫害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清理。

5.2.5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

5.2.6 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一般 3 至 4 年分 1 次株。

5.3 施肥

5.3.1 注重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5.3.2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合理配置氮、磷、钾。

5.3.3 盆栽水生植物应在冬季连盆拿出水面，并在开春移入水池前 10 天补施 1 次基肥，待其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5.4 病虫害防治

5.4.1 每年防治病虫害 3 次以上，其余参照 3.3.1 执行。

5.4.2 水生植物的病害主要可分为侵染性病害与非侵染性病害。形成致命性危害的一般为侵染性病害，由于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如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具有传染性，危害极大。在植物生长期应加强菱白绢病、睡莲蚜虫、荷花茎腐病、褐斑病、黑斑病、莎草科植物根线虫病、芡实真菌性病害、水仙线虫病、水竹芋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5.4.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5.5 除草与灭苔

应在早春植物萌芽前对水生杂草和青苔进行物理防治或适当的化学防治。

6、攀援植物（垂直绿化）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理藤、病虫害防治、施肥、补植、藤架管护等。

6.1 浇灌与排水

6.1.1 根据气候条件、植物习性和长势情况进行浇水。

6.1.2 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6.1.3 生长季节应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在 65% — 70% 范围。

6.1.4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 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 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 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中高架悬挂植物，气温在 25℃-35℃ 时，每两天浇水 1 次；气温 35℃ 以上时，1 天应浇水 1 次。

6.1.5 梅雨和暴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

6.2 修剪与理藤

6.2.1 在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以逐步达到满铺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

6.2.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3 修剪宜在 5 月、7 月、11 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

6.2.4 对枝叶稀少的植株可通过摘心促进分枝；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促生副梢。

6.2.5 部分徒长枝长度达 15 — 30 cm 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2 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

6.2.6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疏枝、绑扎。

6.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6.4 施肥

6.4.1 每年冬季应施 1 次有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每 3 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6.4.2 新栽苗在栽植后两年内宜根据生长势进行追肥。

6.4.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6.5 补植

6.5.1 植物死亡、缺株面积超过 0.5m² 或影响整体攀爬、垂挂效果的，必须进行补植。

6.5.2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6.6 藤架管护

6.6.1 藤架要牢固，不变形、无损毁。应定期对棚架、挂网等攀援设施进行检查，桥墩外包装网片每月应检查一次，高架悬挂花槽和支架每半月应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加固或更换。

7、竹类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断鞭与疏除、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等。

7.1 浇灌与排水

7.1.1 浇水应根据竹子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生长期无萎蔫现象。每年浇水 6 次以上，春季竹子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遇到持续干旱的黄梅天，应浇行鞭水。

7.1.2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竹子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7.1.3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7.2 断鞭与疏除

7.2.1 竹林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每经过 3 — 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7.2.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枯死竹。

7.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7.2.4 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7.3 病虫害防治

7.3.1 参照 1.3.1 执行。

7.3.2 竹类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竹竿锈病、竹丛枝病、竹煤污病、竹黑粉病等病害，以及竹茎扁蚜、竹蝗、舟蛾、毒蛾等害虫。冬季应加强园地清洁，减少越冬病菌和虫卵数量。

7.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7.4 松土与除草

7.4.1 除 2 — 4 月外，其他季节应及时清除竹园危害性杂草。

7.4.2 每年应松土 1 次，松土应于 6 月—7 月进行，深度不小于 15cm，竹鞭不得裸露。

7.4.3 松土时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箨、杂草、石块。

7.5 施肥

7.5.1 全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1 — 3 次。

7.5.2 冬季施肥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春夏季追肥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即 3 月、6 月、9 月，每次宜 15-23g/m²。

7.5.3 提倡林下种植耐荫绿肥，锄下的嫩草宜埋入土中。

8、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镜）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8.1 浇灌与排水

8.1.1 浇水应视土质状况、植物习性和生长情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8.1.2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

8.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8.1.4 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8.1.5 肉质根花卉应少浇水，草本花卉应勤浇水。

8.1.6 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时应多浇水，盛花期可少浇水。

8.1.7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地被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8.1.8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8.2 修剪与疏除

8.2.1 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8.2.2 常见的整形修剪手法有摘心、除芽和修枝。

8.2.3 摘除枝梢顶芽，促进分枝生长，防倒伏。

8.2.4 剥除过多的腋芽，促使开花大而充实。

8.2.5 剪除徒长枝、残花、枯枝、病虫枝和生长过旺枝条，保证最佳景观效果。

8.2.6 宿根花卉每 3-5 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 1 次。

8.3 病虫害防治

8.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枝叶受害率小于 3%，其余参照 3.3.1 执行。

8.3.2 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及食叶害虫。

8.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8.4 除草与切边

参照 4.4 执行。

8.5 施肥

8.5.1 施肥应根据土质状况、植物品种和生长状况适时适量施肥。

8.5.2 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越冬休眠前 1 个月至 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8.5.3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

8.5.4 施肥量应视植物品种、生长情况和设计意图而定。一般情况下，基肥施用量 0.5kg/m²，追肥施用量不超过 30g/m²。

9、一、二年生草花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9.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8.1 执行。

9.2 病虫害防治

参照 8.3 执行。

9.3 松土与除草

9.3.1 草花换茬间隔期，土壤应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但间隔期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3.2 表层土壤保持疏松，踩踏板结后应及时松土。

9.3.3 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

9.3.4 除草应除早、除小，杂草需连根拔出。

9.4 施肥

9.4.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9.4.2 草花更换后需每月追肥1次。施肥可采用撒施和喷施。肥料可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不少于15g/m²。

9.4.3 花卉花蕾露色前、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9.5 补植、换茬

9.5.1 缺株面积超过0.5m²，必须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9.5.2 及时清除残花，当残花量大于50%，必须进行换茬。换茬间隔期间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5.3 草花换茬次数根据绿地等级而定，一级绿地不少于6次/年，二级绿地不少于4次/年。新换草花的开花率需达到30%以上。

9.5.4 草花盛花期的开花率应在85%以上，种植密度以黄土不裸露为宜。

10、草坪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追播、复壮等。

10.1 浇灌与排水

10.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草坪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50-60%范围。当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至少10次以上。每年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1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1次，5月至10月期间，连续15天无降雨应浇透水1次。

10.1.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10.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5cm。

10.1.3 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积水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10.1.4 绿地内应逐步完善喷灌或滴管系统。

10.2 修剪

10.2.1 草坪应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要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和混播草坪的不同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一般情况下常州地区每年修剪15次以上，每年草坪越冬前应重修剪1次，5-10月期间，每10-15天应修剪1次。一般草坪和杂草型草坪每年应修剪5次以上，越冬前应重修剪1次。

10.2.2 草坪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1/3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1/3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2月底至4月上旬间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

10.2.3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

10.2.4 雨后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修剪。

10.2.5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完工场地清。

10.3 病虫害防治

10.3.1 每年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特别是地下害虫。草坪整体受害率应小于5%，其余参照3.3.1执行。

10.3.2 春秋季节应注意防治刺吸类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等，应注意白粉病、锈病、褐斑病等病害的预防；高温季节应注意蛴螬、斜纹夜蛾、淡剑夜蛾、草地螟等害虫，多雨季

节应注意腐霉病、粘菌、霜霉病等病害。

10.3.5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0.4 除草与切边

10.4.1 除草参照 6.4 执行

10.4.2 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

10.5 施肥

10.5.1 根据草坪品种、长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施肥。

10.5.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10.5.3 施用量为有机肥每年宜 1kg/m²，复合肥每月宜 15g/m² —20g/m²。

10.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10.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10.6 追播

10.6.1 混播草坪应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10.6.2 播籽前应进行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10.6.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g/m² — 25g/m²，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10.6.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10.7 复壮

10.7.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每 3-5 年 1 次。

10.7.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10.7.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附件 2：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一般不适应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15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的能力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为下阶段补植树木开塘。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	
	7、鲜花管理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9、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4.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剪、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 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 2.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3.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4. 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 5.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 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80倍液或中保杀螨3000倍液或者蛾螨灵1800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 2. 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p> <p>4、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 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p> <p>2. 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p> <p>3. 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1 次。</p> <p>4. 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补 缺、整形修 剪。
三 月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种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p>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p> <p>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p> <p>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p> <p>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p>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 日平均气温摄氏 10 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p>1、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p> <p>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3、需设专业技术人员巡查。</p>	草履蚧等蚧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该月杂草需清除 1-2 次	
	7、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 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 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 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 2.花木剥萌蘖芽。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每15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2000倍液,10天左右喷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用苦烟乳油1000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 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15天一次。	一级区域杂草随张随清,二、三级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2次。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木剥萌蘖芽。 3.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2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4、修剪物及时清理。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 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 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 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5、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p>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蚜象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 刺蛾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为第 1 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栾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p> <p>2. 樟巢螟预计 6 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 月下旬趁低龄且粘叶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p> <p>3. 天牛 6 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 300 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p> <p>4. 黄杨绢野螟 6 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脲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p> <p>5. 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p> <p>6. 其他 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p> <p>2、浇水应浇透。</p> <p>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p>	<p>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p> <p>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p> <p>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4、杂草防除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p>	<p>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加强鲜花管理。</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七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1. 乔木剥芽修剪。</p> <p>2. 花木剥萌蘖芽。</p> <p>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 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p>	<p>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抗 旱。</p>

		3、修剪物及时清理。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大叶黄杨尺蠖 7 月中旬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或者灭幼脲 3 号 2000 倍液防治 2. 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 3. 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 3. 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 10 天左右，修剪 1 次。二三级区域每 15 天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肥及防治樟巢螟
	2、防病治虫	1、每 15 天喷药防治一次，最大限度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0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其他区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 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 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所有区域修剪两次。 4. 草坪适时修剪 2 次，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 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 800 倍喷雾。 2. 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4、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一级养护区杂草随张随清，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 乔木剥芽修剪。 2. 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三级区域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在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3、杂草防除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业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 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加强鲜花管理。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为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p>.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2次，二、三级区域一次。</p> <p>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3、杂草防除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除草 15 天左右一次。</p>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	
	4、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加强鲜花管理。</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p>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 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 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为防冻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p>. 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p>		

2、防冻保暖	<p>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p> <p>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p> <p>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p> <p>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p>	<p>1. 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p> <p>2. 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p>	
3、涂白	<p>1、单株树木在主干 1.3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p>	<p>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p> <p>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p>	
4、补缺前准备	<p>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p>	<p>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p>	
5、鲜花管理	<p>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p>	<p>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p>	
6、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4、年度总结考评。</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 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p>	

附件 3：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 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
- 2、《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
- 3、甲方发给养护单位的《建设单位指令单》。
- 4、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二、绿化养护巡查考核方式

1、养护考核小组的组成

养护巡查、考核小组由甲方负责组建，分日常巡查和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评、区市考评。

2、不定期巡查、考核方式。

2.1 综合执法局组织的绿化日常巡查、现场考评、绿化专项考核。不定期，不定路段。每月考核四次，

2.2 市、区考核 5 分/次, 申诉成功 2.5/次。市、区考核包括城乡一体化考评、公众参与考评、常州市绿化专项考核、部事件考评（暗查）、网格考评（明查）、巡查考评。

2.3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4 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绿化考核后在整改期内整改，各绿化养护标段对考核中查出的问题由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督促整改。

4、每月汇总全部考核内容，考核组将召开月度养护工作会议，会议中将对各标段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每个标段发出《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该表格作为养护费用的支付依据），同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

三、养护考核纪律

一、会议纪律

1、各标段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如确有情况必须请假的，应在会议前 24 小时书面请假。否则扣款 500 元/次。

2、《月度绿化养护考核报告》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由考评小组全体签字确认为准。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原则

- 1、全面履行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 2、确保质量原则：养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

化生长客观规律。

3、积极主动原则：养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确保人员、机具原则：养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二）考核操作办法

1、具体考核内容见《绿化养护考核表》。

2、打分制度：

五、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100 分）的分差，每 1 分，扣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六、履约认定

1、养护作业部分中，在同一年度中累计三次 85 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 85 分以下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如在同一年度的检查中，发现有如下情况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

2.1 主要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2.2 正常工作日，养护工人数量按每日 1.5 人/10000 平方米核定，少于核定人数 30%五次或 50%三次以上的；

3、养护单位被认定为不履约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奖励与惩罚

1、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养护经费、终止合同外，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后续两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养护单位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 3 次月养护作业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中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附件 4：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5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2、建立养护基地,每天养护人员少于额定人数的 70%以下的,(不含 70%)以下的,扣 1 分。
			3、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 1 分
	日常巡查	15	2、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施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书面申报。
			1、西湖街道考评组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日常巡查	15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 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1、死树、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死树,每株扣 2 分,发现枯枝未及时修剪,每株扣 1 分、发现色块草坪枯死,每平方米扣 1 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2、未及时清理杂树、修剪物、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 1 分。
			4、水面无飘物浮,河内水草清理及时,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
			1、草坪超过 10 公分未修剪的,每平方扣 0.1 分。
	常规修剪		2、灌木、整形球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3、乔木未及时调整植物形体差异,发现一株,扣 1 分。
			1、修剪强度不当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季节性修剪		2、剪口不符合要求或锯口不平整,发现一处,扣 0.1 分。
			3、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0.5 分。
			4、水生植物生长健壮,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赏期长,秋冬期按要求收割及时。未按要求及时修剪的,每平方扣 1 分。
			1、高大乔木无安全隐患,易倾斜树木需及时支撑牢固,发现倒伏每株扣 1 分,发现倾斜每株扣 1 分。
	支撑保护		2、树上无缠绕吊挂物品、无铅丝绑扎,发现一处不合要求每株扣 0.5 分。
1、草坪、色块、乔灌木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保护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抗旱排涝	1、及时做好抗旱工作，保持土壤有效水分 70%~85%，促进植物正常生长，抗旱不及时、质量不到位、检查地段上植物出现萎蔫状态，每株或每平方扣 1 分。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后 24 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 5 分。	
涂白	1、涂白和防冻保暖措施不及时，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病虫害防治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2 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松土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活率	1、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存率为 100%，其余树木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植物保存率 98%。发现死树，每株扣 2 分。检查地段树木成活率低于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 2 分。	
	3、若区域内树木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适时补种。未进行补种到位的，死亡树木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4、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月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附件 5：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常政发〔2019〕110号)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 0.2 平方米）	3 工作日	修复	1
		2	公厕墙面破损	内外墙面（皮）磁砖（墙砖）破损或剥落	2 工作日		1
		3	公厕内部设施破损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4 工作时		1
		4	公厕环境脏乱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
		6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积水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7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1
		秩序管理	8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 个 / m ² 以上）		2 工作时
	9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 工作时	1	
	10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 工作时	1	
	11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1	
	12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取缔	1
	13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清除	1
	14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1

		15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 工作时		1
		16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 工作日		1
		17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 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1
	行道树	18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 工作日	修复	1
		19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 工作日		1
		20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行道树	21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
		22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5 工作日		
		23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1
		24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1
		25	未做保护处理修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26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1
	乔木花灌木	27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1
		28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1
		29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整改	1
		30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1
		31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1
	绿篱色块球类	32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整改	1
		33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断、不整齐	3 工作日		1
		34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1
水生植物	35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攀援	36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3 工作日		1	

	植物容器绿化	37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 工作日		1
		38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 1 米且每平方米超过 5 枝	3 工作日		1
	一二年生草花	39	草花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 工作日		1
		40	草花种植密度不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1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每处(个)扣分
园林绿化	地被花境	42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1
		43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1
		44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1
	草坪	45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1
		46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1
		47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1
		48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1
		49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1
		50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1
	竹类	51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1
	古树名木	52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1
		53	古树名木无养护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1
	土肥水管理	54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1
		55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56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1		

病虫害防治	57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或杂树	3 工作日		1
	58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1
	59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1

说明：一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59 项；二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5；27-30；33-35；37；38-39；41-42；44-45；47-50；53；54-55；56；57-58 项；三级绿地考核适用范围 1-17；18-23；27-28；33-34；37；38-39；41-42；44-45；47-49；53；54-55；56；58 项；工业园区按照三级绿地考核标准考核。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园发〔2010〕26号

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

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

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市铁路建设处、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天宁区建设局、钟楼区建设局、戚墅堰区建设局：

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改造力度加大，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情况增多，为加强城市绿化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规范工程和资金管理，经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会同市审计局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依据

目前市政工程建设中涉及移植城市树木时，主要采用就近移植、招标采购、苗圃存放等三种方式，缺乏统一的运作

要求和后续监管措施，并且移植、砍伐、修剪树木的施工费用为 2005 年由市政管理与绿化管理部门协商的临时标准，与当前的物价、人员工资水平相差较大，植物类别也不够齐全，不同季节、不同环境条件和工期要求下的施工费用没有体现出合理差别，给实际操作带来困难，也给工程审计带来一定的难度，同时《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苏建价〔2007〕247 号）于 2007 年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江苏省建设厅）颁布出台，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对统一并且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二、具体措施

1. 市政工程建设影响到城市树木的，除明显长势不良、老化衰退、病虫害或机械损伤严重的乔灌木和部分色块、地被、草坪外，应尽量予以保护利用。

2.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凡时间等条件具备的，须采用招标移植、砍伐或者公开拍卖的形式，具体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园林、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监督，移植、砍伐施工费用或者拍卖收入纳入工程项目资金中统一处理。

3.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城市树木数量较少或者工期较紧不适宜招标移伐、拍卖的，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移植、砍伐施工，市政工程建设涉及修剪城市树木的，也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施工。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向绿化管理部门支付，列入

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4. 移植树木管养周期为一年，移植成活率必须确保达到 90%以上，绿化管理部门分别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同期进行跟踪检查，验收会签后移交相应管养单位。成活率低于 90%的，根据验收会签意见按相应不足比例核减移植施工经费。

5. 由建设单位委托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移植、砍伐、修剪施工费用的结算，参照本次新制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砍伐、修剪费用，原则上在当年年内支付，移植费用，根据其成活率在一年内结清。

6. 对于在市政工程建设中违规移植、砍伐、修剪树木或偷盗绿化的行为，建设部门和绿化管养部门应加强巡查管理力度，绿化监察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费用标准

本次市政工程建设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标准的调整，在参考《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苏建价〔2007〕247号）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类别、工期季节、现场环境状况、物价及人员工资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后测算确定（施工费用的调整仅指一次性移植、砍伐、修剪树木，不包括绿化恢复费用）：

1. 综合单价以绿化季节的普通树木为基础进行测算，包括人工、围护、机械台班、树木或枝条外运、支撑包扎、

移种或弃置、后续养护管理、税金等相关费用，对于行道树移伐、非绿化季节移植等要求高、难度大的情况，按相应系数进行累计上浮调增；

2. 鉴于草坪以及部分品种的地被、色块无移栽价值，在办理行政审批许可时原则上应予以明确，并不再计算移植和砍伐施工费用；

3. 除果壳箱（绿化部门管理）、取水口、休憩设施、树池盖板、硬质景观造型等设施外，绿地围栏、铺装、侧平石等市政绿化设施不计算施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并在后续配套工程中予以完善；

4. 对于特大树移伐、古树名木移植和修剪，或者工期紧张、需要搭脚手或动用大型机械等原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可采用定额测算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办法进行解决。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以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在此之前 2009 年度以来已发生的移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费用，数量经双方签证但未明确结算单价的，可参照本次新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天宁、钟楼、戚墅堰三个区其他公用事业项目涉及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市审计局协商处理。

3. 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今后将不定期根据市场情况由相关部门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附件：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市政 工程 绿化 办法

抄送：市审计局。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6月28日印

发

共印 40 份

附件：

市政工程绿化迁移、砍伐、修剪施工费用标准

单位：元

类别	规格	单位	移植单价	砍伐或去除单价	回缩修剪单价	备注
----	----	----	------	---------	--------	----

乔木	干 5cm 及以下	株	30	10	——	含藤本植物
	干 6-10cm	株	100	50	——	
	干 11-15cm	株	200	100	50	
	干 16-20cm	株	400	200	100	
	干 21-25cm	株	600	300	200	
	干 26-30cm	株	800	400	300	
	干 31-35cm	株	1000	600	400	
	干 36-40cm	株	1200	800	600	
	干 41-45cm	株	1500	1000	800	
	干 46-50cm	株	2000	1200	1000	
	干 50cm 以上	株	按定额测算			
灌木	蓬 50cm 及以下	株	30	5	——	
	蓬 51-100cm	株	50	10	——	
	蓬 101-150cm	株	100	20	——	
	蓬 151-200cm	株	150	50	——	
	蓬 201-250cm	株	200	100	——	
	蓬 251-300cm	株	300	150	——	
	蓬 301-350cm	株	400	200	——	
	蓬 351-400cm	株	500	250	——	
	蓬 401-450cm	株	800	300	——	
	蓬 451-500cm	株	1000	400	——	
	蓬 500cm 以上	株	按定额测算		——	
球类	冠 50cm 及以下	株	30	5	——	
	冠 51-100cm	株	50	10	——	
	冠 101-150cm	株	100	20	——	
	冠 151-200cm	株	200	50	——	
	冠 201-250cm	株	300	100	——	
	冠 250cm 以上	株	400	200	——	
绿篱	高 50cm 及以下	米	20	5	——	含带状灌丛
	高 51-100cm	米	30	10	——	
	高 101-150cm	米	50	20	——	
	高 151-200cm	米	100	50	——	

	高 200cm 以上	米	150	100	——	
色块		平方	30	——	——	含藤本色块
丛生竹类	高 150cm 及以下	丛	100	50	——	
	高 150cm 以上	丛	200	100	——	
散生竹类	杆 4cm 及以下	支	5	1	——	
	杆 4cm 以上	支	10	3	——	
地被竹类		平方	40	——	——	
宿根球根地被		平方	20	——	——	
草花		平方	50	——	——	
古树名木		株	双方协商	——	双方协商	
树池盖板		套	10	——	——	
其他绿化设施			按定额测算或双方协商		——	

备注：一、以上项目为测算基价，有以下情况的经签证后按一定系数累计上浮调整：

1、行道树移植、砍伐按 30%—50%上浮；

2、非绿化季节（6-9 月）移植按 20%—30%上浮；

二、测算基价含人工、围护、机械台班、树木或枝条外运、支撑包扎、移种或弃置、后续养护管理、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对于特大树、古树名木及未列入表内的其它形式绿化、设施费用采用定额测算或双方协商确定。

四、因工期紧张、需要搭脚手或动用大型机械等特殊情况移植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 7：绿化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果香路西延	锦华路~锦丰路			18675	
2	长帆路	长扬路~锦华路	1015	8.6+8.4	17255	
		锦华路~锦丰路	492	8+14.5	11070	
3	长扬路	西太湖大道~腾龙路	1430	9+9	25740	
		腾龙路~锦华路	1383	9+9	24894	
		锦华路~锦丰路	518	20+15	17871	
			扣 46*15		-690	
4	长顺路	综合市场南侧			220	
		腾龙路~锦程路	696	8.2+13.8	14129	
			扣 32*13.8		-441.6	
		锦程路~锦华路	702	14+14	14251	
			扣 16*14*4		-896	
5	长汀路	锦润路~腾龙路	527	18+20	20026	
		腾龙路~锦程路	717	19+18	26529	
		锦程路~锦华路	605	19+19	22990	
			扣 90*19		-1710	
		锦华路~锦丰路	442	18+18.5	16133	
		民营工业园往西	478	17+17	16252	
6	长塘路	锦润路~腾龙路	527	12	6324	
			215	12+6	3870	
		腾龙路~锦华路	1242	14.5+13.5+8.6	38825	
		锦华路~锦平路	458	14+13+8.6	16305	
7	锦程路	长扬路~长虹路	1048	14+8	23056	
		长虹路~长塘路	1203	8+8+15	46316	
			扣 16*23*2+36*15		-1276	
8	锦程河	长扬路~长虹路	785	15	11775	
			扣 360*1		-360	
		长帆路~长扬路	235	15	3525	
	扣 50*15+60*15		-1650			
9	锦丰路	孟津河~长秀路	1648	8+8	26368	
10	锦平路	长塘路~长汀路	450	8+7	6750	
			扣 16*8		-128	
11	长虹路加油站对面绿化节点	长虹路加油站对面			27000	
12	东方南路	长虹路~河新路	2180	4+4	8720	
13	礼新路	长虹路~邹区交界处(垃圾站)	3680	1+3	14720	

14	河新路	礼新路~东方南路	526	2+2	2104	
15	礼新路、礼河、东方南路节点				31808	
16	长泽路	腾龙路~锦润路	527	4+4	4216	
17	锦润路大草坪	锦润路西			19403	
18	锦润路		150	20	3000	
			65	5	325	
			180	8	1440	
			186	5	930	
			124	3.4	421.6	
			375	5.7	2137.5	
合计					538222.5	

附件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MJ-C2024-0010

项目名称：礼河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年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一、养护部分							
1	养护费	m2	538222.5	3.37416581		1816051.96	
2	绿化移植费	项	1	180000		180000	
3	小计（养护部分）	/	/	/		1996051.9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年）		响应报价（元/年）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二、养护配套部分							
4	麦冬（25G/平方）	m2	10	23	230	23	230
5	天堂+黑麦（复播）	m2	10	18	180	18	180
6	红叶石楠（P25、H30、36株/平方）	m2	10	50	500	50	500
7	金边黄杨（P25、H30、36株/平方）	m2	10	55	550	55	550
8	安全隐患大树修剪费	棵	10	80	800	80	800
9	小计（养护配套部分）	/	/	/	2260	/	2260
	合计（【3】+【9】）	/	/	/	/	/	1998311.96
	磋商总价						1998311.96